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马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西部牧业创业板 IPO、西子洁能 IPO、华天科技 IPO、华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锡业股份配股、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唐慧敏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硕士。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奥康国际 IPO、天赐材料 IPO、西子洁能 IPO、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周可人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埃夫特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赵辰恺先生、戴阳楠先生、支智浩先生、王奇豪先生、童高洁女士、周欣女士、王诗芸女士、曾奕超先生、黄苏越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3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

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4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4月，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

6、2023年2月，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对本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

(二)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2日，国信证券对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4月27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3年2月22日，因本项目按全面注册制要求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金帝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金帝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7402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核查境外子公司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聘请了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

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香港法律服务代理机构。

为满足申请文件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翻译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和商业服务，具有合格的经营资质，该机构受发行人之托，代理发行人安排针对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委托具备从事香港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致远精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具有提供中外互译的翻译服务的资格，已取得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该翻译机构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法律服务代理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已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一次性支付 2019 至 2021 年、2022 半年度致远精工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与翻译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并已用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一次性支付。

除聘请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和城乡社会结构的改变，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用工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供应减少的局面，劳动力供应减少导致劳动力薪酬成本不断上升。制造业同时也面临服务业的人力资源竞争，相较于新兴服务行业，制造业的工作环境和薪资待遇有不足之处。公司作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型企业，技术人员、生产工人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近年来公司也日益面临“招工难”及“人难留”的问题。由于公司所在地外来务工人员较少、对高端技术人员的吸引力有限，如果未来公司招收不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则公司产品的研发后劲、生产进度、订单交付进度将得不到保证，最终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需要提高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减少公司利润。公司面临着“招工难”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逐步形成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

的技术体系和生产工艺。尽管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重视研发技术合作，不断尝试技术创新和工艺应用创新，但是仍存在技术和工艺被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后入者赶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多、数量大，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行业、轴承行业、风电行业等，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风电设备、汽车、工业机械等设备的使用寿命。尽管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实施了多项措施，但由于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的局限性以及产品质量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不能被检出的风险。一旦不合格产品被交付给客户，公司不仅将增加后期退货等履约成本，而且也面临着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多，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也会进一步加大。

(4)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切割下料、冲压、拉伸、车边、研磨、压坡等工序，存在一定危险性，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6) 客户流失的风险

斯凯孚 (SKF)、舍弗勒 (Schaeffler)、恩斯克 (NSK)、蔚然、长城、翰昂、麦格纳等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要求考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同时还对供应商的价格、交货周期、生产环境、健康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综合竞争优势,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95.82 万元、23,091.44 万元、28,155.29 万元和 35,779.7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9%、20.88%、18.03%和 21.03%。报告期各期末 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相应的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1.55 万元、14,251.70 万元、24,250.77 万元和 26,076.6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5%、12.89%、15.53%和 15.33%。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9)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29.64 万元、7,319.40 万元、10,003.56 万元和 5,937.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1%、12.71%、12.57%和 12.40%,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动荡导致人民币对美元的波动幅度加大,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10) 财政补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2.30	801.13	2,129.65	367.39
利润总额	8,203.37	12,647.81	12,656.22	6,525.4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05%	6.33%	16.83%	5.63%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拨付的补助或奖励。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16.83%、6.33% 和 4.05%，2020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略大。若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11)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总额	922.42	704.28	945.61	678.54
利润总额	8,203.37	12,647.81	12,656.22	6,525.42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24%	5.57%	7.47%	1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7.47%，5.57% 和 11.24%。未来，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将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是该等分析系基于公司对当

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拓等因素，募投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及时消化带来经营业绩波动以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4)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和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职工宿舍等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37 处用于职工居住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主要包括自行建设的仓库、门岗、车间辅助用房等。虽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但仍存在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16)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7.70% 股份，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 58.28% 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7)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6%、21.53%、20.40% 和 8.60%，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轴承保持架产品是轴承的基础零件，主要销售客户为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等跨国轴承企业，这些跨国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汽车、风电、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配件，公司已成功为蔚来、长城汽车供应电驱动、传动系统等零部件。由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且以汽车、风电、机械、家用电器等行业为主，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面临通胀、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新冠疫情、劳动力成本上升、产业结构转型等因素综合影响，宏观经济预期增速降低。受全球和国内宏观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应用行业整体增速预期降低，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以扩大市场容量，不能加大在增速较快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开拓力度，发行人将可能受宏观经济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出现增长势头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形。

(2) 关于新能源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风电项目分别必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底之前国内陆上风电、2021 年底之前海上风电都出现“抢装”趋势。受益于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风电“抢装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7,911.45 万元、15,396.92 万元、13,795.04 万元和 8,036.17 万元。

“抢装潮”短期内给行业带来高速增长，但也透支了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抢装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受此影响，2021 年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整体下降 1,601.87 万元，其中变桨保持架销售收

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186.58 万元。

如果未来风电行业需求下滑、竞争加剧,或者国家对风电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出现增长势头放缓或出现下降;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如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导致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情况。其次,发行人保持架目前主要为变桨轴承保持架,随着风电行业降本压力,如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含量要求更高的风电主轴、齿轮箱、大功率偏航变桨轴承保持架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发行人风电行业保持架总体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爆发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现在已经蔓延到全世界,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世界范围内的物流、开工、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致使下游行业的需求受到了抑制和放缓。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在全球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出口、下游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新增订单不足、业绩下滑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据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占比约 4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的 5,000 元/吨左右涨至 2021 年的 6,600 元/吨左右,铜材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的 56,000 元/吨左右涨至 2021 年的 64,000 元/吨左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2022 年上半年,钢材采购平均价格回落至 6,500 元/吨左右,铜材采购平均价格上涨至 73,000 元/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具有较大影响。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上升/下降百分比	±5.00%	±10.00%	±20.00%
毛利跌/涨幅	±3.64%	±7.27%	±14.54%

注:以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且假设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分析原材料单价变动不同幅度给毛利带来的影响

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如公司产品价格不能跟随原材料价格及时调整以将风险向下游转移，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人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轴承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高质量、稳定发展

轴承及保持架等轴承关键元件的产业链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获得向高速高精度成型技术、高可靠性、抗疲劳耐磨损等方向发展的机遇。风电行业轴承及关键元件向大型化、轻量化、高强度、高精密度方向研发并尽早实现国产替代，与“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相契合。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紧密关联。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2、整体风电行业需求旺盛，带动风电设备及零配件行业发展

风电作为一种可持续且环保的新兴能源在许多国家的战略能源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随着装机容量的快速增加，促进上游厂商专注提高产能和技术研发，部分风电设备与零部件逐渐国产化，用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使得行业整体得以更有效的运营和发展。

我国 2021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容量增幅较大；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 3.28 亿千瓦，带动风机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商业务量持

续增长。

3、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环保形势日益严峻，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各国的普遍共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样也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销规模及其增速都持续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0% 和 158%，产销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6.1 万辆和 260.0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 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源于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因此对应的电驱动系统零部件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迎来发展机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可人

周可人

保荐代表人:

马军

马军

唐慧敏 2023年2月26日

唐慧敏

2023年2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3年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3年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3年2月26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3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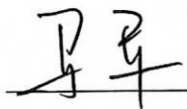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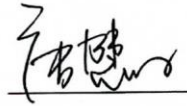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马军、唐慧敏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